

#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聘任武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1.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. 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3. 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武胜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股权托管项目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尽早解决与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。

2. 鉴于公司此前已对津药瑞达（许昌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托管，具备托管经验和基础，并且公司已派遣董事参与津药瑞达的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 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晓苏 万国华 俞雄

2018年5月30日